

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12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5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雙語化學習辦公室（以下稱本辦公室）為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稱雙語計畫），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提升英語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凡本校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用外語學系學生、來自英語系國家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學生除外），曾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EMI）或專業學術英語課程（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ESAP），並通過校外英語能力考試檢定者。每人在學期間以請領乙次為限，若重複請領補助經查屬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追回。
- 三、經費來源：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本辦公室保留隨時調整、暫停或終止補助及獎勵之權利。
- 四、獎勵標準：在學期間修習任 2 門或累計 4 學分之 EMI/ESAP 課程並完成以下英檢標準者。
 - 一級：英檢成績相當於 CEFR B2（含）以上者，獎勵新臺幣 1,500 元。
 - 二級：英檢成績相當於 CEFR C1（含）以上者，獎勵新臺幣 2,000 元。CEFR 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對照表以本辦公室公告為準。
- 五、申請期程：

每學期辦理一次，以公告時間為準。
- 六、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檢定證書或檢定成績單影本。
 - （三）當學期中文在學證明（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
 - （四）歷年成績單。
 - （五）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須與學生資訊系統之銀行帳戶一致）。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在學期間已獲本校其他語文檢定補助或獎勵。
 - （二）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英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		學號			
系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__年級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已取得學分之 EMI/ESAP 課程					
學年度	學期	系級	課號	課名中文	課名英文
英語檢定 名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GEPT)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input type="checkbox"/> 雅思檢定(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英語檢定成績	
審查意見 (申請人請勿 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一級，CEFR B2 或以上，獎勵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二級，CEFR C1 或以上，獎勵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申請表應逐項填寫，不可遺漏。 2. 請隨此申請表檢附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當學期在學證明、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各乙份。 3. 提交申請即同意雙語辦公室將您的資料作為調查、統計、評鑑之用。				